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TC2024 (SZ) WZ0008

项目名称：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
(2023-2024 年)项目

合同包名称：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
(2023-2024 年)项目-分包 3

合同编号：A-242003FSXWZX-WA-2024-06-10

甲 方：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2023-2024年)项目

合同包名称：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2023-2024年)项目-分包 3

项目编号：TC2024（SZ）WZ0008

甲 方：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佛山市电子政务网络基础设施租用服务，本合同分包主要内容为市级光纤线路租用服务、互联网出口线路租用服务。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单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1,540,260 元；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2.	中标（成交）折扣率	50%
3.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项目过程产生的费用、软件和硬件设备投入费用、软件和硬件设备维保费用、所有相关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的费用等）、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本分包采购预算金额*中标(成交)折扣率为合同总额，合同总额非最终支付的总价，实际支付费用以每项服务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4.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确认服务启动之日起 6 个月。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作为合同预付金，乙方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费用抵作服务款； 2.乙方每月出具合同预付金抵扣说明及服务量账单，甲方每季度结算一次，经审核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 3.合同服务期满，且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最后一季度服务款。 具体计费方式为： (1) 每项服务中标单价：每项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2) 每项服务每月实际产生费用：每项服务中标单价*每项服务单月实际使用量； (3) 每月实际产生费用：每项服务每月实际产生费用之和； (4) 每月服务质量考核扣减费用：结合服务质量考核计算结果确定； (5) 结算金额：每月实际产生费用-每月服务质量考核扣减费用； (6) 合同预付金：根据每月结算金额进行抵扣，扣完为止。
7.	付款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不含节假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陈伟，联系电话：0757-83991314，手机：13392268353；

联系人 2：姚广浩，联系电话：0757-83991314，手机：13392268311；

六、验收要求：

-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分包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 2.满足下列 2 个条件之一对本分包合同进行验收：



(1) 合同期结束；

(2) 本分包每月结算金额之和达到合同总额。

3.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提供稳定、可靠、安全、优质的服务，定期进行服务运行总结。服务期满后，提交《服务运行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可用率等数据。项目验收按照《佛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佛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1) 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报价文件中所标明相关的技术文档、项目文档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4.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租用，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涉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甲方使用。

2.保密要求

(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3) 乙方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供应链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乙方需做好本项目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履行项目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项目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
- 2.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3.按照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项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 4.设置专门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5.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项目数据。
- 6.加强数据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当退还，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逾期 15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按全额赔偿。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四、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交付验收后，乙方按国家、省以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 1 套，电子文档 1 套。所提供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服务的验收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服务各阶段文档，如《月度服务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服务总结报告》等。

十六、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11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佛山市信息网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市府大院 3 号楼 8 楼
电话：0757-83389308
传真：
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4 楼
电话：0757-83816902
传真：0757-83314255
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账号：360200100900017745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口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

-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要求及技术指标	使用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中标(成交)折扣率	折后单价(元)
1	线路租用服务	提供在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内的点到点线路服务	裸光纤	条/月	1,100.00	50%	550
2			100Mbps OTN/PTN	条/月	600.00	50%	300
3			1000Mbps OTN/PTN	条/月	1,100.00	50%	550
4		提供在佛山市范围内禅城区外的点到点线路服务	裸光纤	条/月	4,000.00	50%	2000
5			100Mbps OTN/PTN	条/月	1950.00	50%	975
6			1000Mbps OTN/PTN	条/月	4,000.00	50%	2000
7		提供佛山市范围内的点到点线路服务	10Mbps 电路	条/月	245.00	50%	122.5
8			20Mbps 电路	条/月	476.00	50%	238
9			100Mbps 电路	条/月	1,456.00	50%	728
10		提供佛山市范围外的点到点线路服务	10Mbps 电路	条/月	2,820.00	50%	1410
11			20Mbps 电路	条/月	5,180.00	50%	2590
12			50Mbps 电路	条/月	10,620.00	50%	5310
13			100Mbps 电路	条/月	19,000.00	50%	9500
14		线路初装服务	初装费	条/次	3,000.00	50%	1500
15		线路迁移服务	1.服务期内,在不同楼宇间迁移(迁移的楼宇新旧地址不同)每条线路免除一次迁移服务的费用。 2.服务期内,每	条/次	3,000.00	50%	1500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条线路在同一楼宇内楼层间迁移（迁移的楼宇新旧地址不变）不收取迁移费。				
16	互联网出口线路服务	A类互联网出口	1. 提供 100Mbps/条的互联网线路租用服务。 2.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互联网出口线路带宽按需调整。 3. 每 100Mbps（100 的整数倍）互联网出口线路带宽，提供不少于 24 个 ipv4 地址或 1 个 64 位 ipv6 前缀。 4. 提供不低于互联网出口线路带宽 10 倍的 DDoS 防护能力。 5. 提供采购人指定的任意运营商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00Mbps/条/月	9,200.00	50%	4600
17		B类互联网出口	1. 提供 100Mbps/条的互联网线路租用服务。 2.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互联网出口线路带宽按需调整。 3. 每 100Mbps	100Mbps/条/月	5,500.00	50%	2750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100 的整数倍) 互联网出口线路带宽，提供不少于 8 个 ipv4 地址或 1 个 32 位 ipv6 前缀。 4. 提供不低于互联网出口线路带宽 10 倍的 DDoS 防护能力。 5. 提供采购人指定的任意运营商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	--	---	--	--	--

GDFSE2402169CGN00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附件二、《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质量指标	指标计算方式	质量考核标准
1	线路租用服务 (裸光纤, OTN/PTN, 电路)	月度服务可用率 $\geq 99.90\%$	1. 月度服务可用率 = (当月度服务期总计时间 - 当月度服务不可用时间) / 当月度服务期总计时间。 *100%，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时间计量单位为分钟。	1. 项目服务期内，每个自然月的月度服务可用率 $\geq 99.9\%$ ，服务质量达标，不扣除金额； 2. 项目服务期内，任一自然月的月度服务可用率 $< 99.9\%$ 时，服务质量不达标。以月度服务可用率 $= 99.9\%$ 为基准，月度服务可用率每降低 N 个 0.1% [N = (99.90% - 月度服务可用率) / 0.1%，结果向上取整]，扣除该项服务当月度费用的 N*3%，该项服务的月度费用扣完即止。 3. 计划内中断、采购人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中断）不纳入服务提供方责任范围，不计入不可用时间。 4. 线路故障归属要求：(1) 采购人提供的机房、设备、传输线路引起的线路故障，由采购人处理解决；(2)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机房、设备、传输线路引起的线路故障，由服务供应商处理解决；(3)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引起的线路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互联网出口线路服务	月度服务可用率 $\geq 99.90\%$	1. 月度服务可用率 = (当月度服务期总计时间 - 当月度服务不可用时间) / 当月度服务期总计时间。 *100%，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时间计量单位为分钟。	1. 项目服务期内，每个自然月的月度服务可用率 $\geq 99.9\%$ ，服务质量达标，不扣除金额； 2. 项目服务期内，任一自然月的月度服务可用率 $< 99.9\%$ 时，服务质量不达标。以月度服务可用率 $= 99.9\%$ 为基准，月度服务可用率每降低 N 个 0.1% [N = (99.90% - 月度服务可用率) / 0.1%，结果向上取整]，扣除该项服务当月度费用的 N*3%，该项服务的月度费用扣完即止。 3. 计划内中断、采购人原因以及

合同编号:



GDFSE2402169CGN00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的中断）不纳入服务提供方责任范围，不计入不可用时间。 4.线路故障归属要求:(1)采购人提供的机房、设备、传输线路引起的线路故障，由采购人处理解决；(2)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机房、设备、传输线路引起的线路故障，由服务供应商处理解决；(3)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引起的线路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GDFSE2402169CGN00



